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2:50

地點：本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主席：鍾志從副主任委員

出席：田秀蘭委員、林烘煜委員、林陳立委員、張憶佳委員、許美姿委員、連群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趙家琛委員、劉宇挺委員、潘淑滿委員、謝仲裕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李思賢主任委員、吳全峰委員、李佳芝委員、郝永歲委員、張育愷委員、張芳維委員、張鳳琴委員、許瑛珺委員

列席：黃懷蒂執行秘書、陳佑甄專員、陳國緯助理、郭昱峯工讀生

記錄：黃懷蒂執行秘書、陳佑甄專員

（委員總數：20 人，法定開會人數：10 人，實到：12 人）

壹、主席報告：

一、確認委員出席狀況。

- (1). 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七人以上之審查會或分組審查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2). 依法務部 91 年 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03481 號函釋，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
- (3). 目前委員出席 10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即 10 位以上委員出席：本會委員總數 20 人，依前揭規範及函釋，法定開會人數為半數(10 位)以上，而「10 位以上」包含 10 位該本數計算。）；出席委員包括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出席委員非為單一性別。綜上，本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貳、報告事項：

一、核備及報告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72次會議決議含執行情形，該紀錄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已確認。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5 件、變更案 1 件、持續暨變更案 2 件，共計 8 件，提請討論。	201912HM115 新案「睡眠限制與咖啡因增補對耐力運動表現之影響」：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202003HM003 新案「運動後增補不同劑量葡萄糖對前期高血壓男性之踝臂脈波傳導速率及血壓的效應」：修正後通過。 202003HM004 新案「教育、認知、神經科學、基因體學：臺法合作研究」：修正後通過。 202003HM009 新案「幼兒注音符號與中文識字習得歷程的大腦功能運作變化：單一系統或是分化系統」：修正後通過。 202003EM010 新案「智能障礙者功能檢測暨運動策略系統開發」：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201906HS007 變更案「堅毅理論之跨文化比較：青少年攻擊行為、物質使用及心理困擾之研究」：通過。 201705HS018 持續暨變更案「自閉症影片示範三級教學介入模式應用與成本分析之研究」：修正後通過。 201804ES001 持續暨變更案「107 至 109 年度男性性侵害受害者之本土化創傷量表發展」：通過。	201912HM115 新案：PI 已回覆，複審中。 202003HM003 新案：PI 已回覆，複審中。 202003HM004 新案：PI 已回覆，複審中。 202003HM009 新案：PI 回覆審查會意見中。 202003EM010 新案：PI 已回覆，複審中。 201906HS007 變更案：已製發核可證明。 201705HS018 持續暨變更案：PI 已回覆，複審中。 201804ES001 持續暨變更案：已製發核可證明。

二、報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與研究倫理中心人事輪調及經費支出調整事宜：

鑑於今（109）年之校務基金提撥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之專款漸不足以支應倫理中心相關運作成本（包含人員薪資），並參酌倫審會收入逐漸可供自給自足。為維持倫理中心及倫審會持續運作，倫理中心研發專員及倫審會行政專員將辦理職務輪調、薪資給付單位調換及相關事項調整事宜。改由倫審會聘任黃懷蒂研發專員，倫理中心聘任陳佑甄行政專員；薪資給付單位亦隨同調換，由倫審會經費支應研發專員薪資，倫理中心經費支應行政專員薪資。此外，後續研究倫理審查行政相關之支出（例如：電話費、影印費等）亦可能視經費情況，調整改由倫審會支出，此向委員報告。

三、審查案件：

- （一）報告109年1月1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請見會中附件一。
- （二）報告109年5月16日至109年6月12日案件通過狀況及異常事件報告報備案，請見會中附件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5 件、持續案 2 件、持續暨變更案 1 件、異常事件審查 1 件，共計 9 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並迴避。
- 二、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三，該資料已於會前一週提供給各位委員，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 三、主任委員/主席將於各案件討論時徵詢非專業委員意見，惠請委員踴躍發言。
- 四、新案 5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1. 201912HM115	睡眠限制與咖啡因增補對耐力運動表現之影響	0	1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2 人較晚抵達（機構外法律專家，男、機構內行為社科專業委員，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 1. 倫理：無。
- 2. 法規：本案因採取血液檢體，性質屬人體研究。
- 3. 研究設計：有關本案使用膠囊製備咖啡因部分，本會經討論如下：

- （1）. 本案研究設計當中，係使用所需劑量的咖啡因膠囊執行。經審查程序考量由研究團隊自行裝填或有污染及食安疑慮，故請主持人改為採購市售膠囊或交由符合食

安規範之合格工廠代為製作。惟參主持人徵詢結果，鑑於市面上未售相關劑量膠囊，另多所符合規範之工廠結果，亦因生產批量及劑量上之困難，難以協助生產。主持人並請求仍由研究團隊自行製作，並將多加注意食安相關細節措施及程序。

- (2). 承上，本會肯定並瞭解主持人為保護研究參與者希冀符合食安規範之用心。本會並經委員各方討論，為協助主持人執行研究，並考量因「填充製備膠囊」為食品加工，而有食安相關規範及疑慮。首先，是否有可能徵詢具備食品加工科系之學校協助，因其或有相關實習工廠具備設備或實驗室，係符合食品安全規範者，且可能較不受商業工廠批量及劑量上之限制。另，考量「咖啡因」本身為食品。本案或可請研究團隊參酌，於研究設計當中，修改為不使用膠囊方式，以直接讓參與者食用咖啡因食品方式進行。
- (3). 若本案經研究團隊考量，膠囊之製備裝填仍由研究團隊自行製作，則鑑於若發生食安問題，研究團隊及執行機構（本校）可能需負相關責任。故請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除注意食安程序以外，亦一併設置相關食安風險及責任承擔等措施，並於知情同意書中敘明為妥。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有關本案採取血液檢體事宜：

- (1). 本案將採取血液檢體，採血方式以針筒抽血進行。此部份經審查程序，PI 已增列馬偕醫院姜醫師及鄰近醫療院所持有合格執照之護理師協助執行血液檢體採集。惟顧及醫護人員所屬之機構單位或有相關規定，請主持人及協助抽血之醫療人員遵守相關規範辦理。本會委員協助查詢馬偕醫院規定結果，惠請醫療人員由所屬之科部，申請機構外執行教學研究工作之報備程序，通過後即可。
- (2). 承前項，若本案報備程序上有困難，本會審查經驗中，抽血採取檢體若需由醫護人員協助，亦有另一方式係與醫療院所或健康中心合作，至該醫護場域執行抽血事宜。主持人亦可參酌此一方式執行採血程序。

5. 知情同意書：

- (1). 本案同意書修正版已補充可與緊急聯絡人姜醫師聯繫的說明，然因同意書上未有姜醫師聯繫方式，參與者可能未能順利依說明聯繫上姜醫師，請補充。
- (2). 另有關「立即陪同前往距離實驗場所約 1 公里的醫療院所就醫」，此緊急就醫地點之安排，是否再明確說明？
- (3). 本案使用咖啡因進行研究，雖使用之劑量超過衛福部公告之每日建議攝取劑量範圍，本會可理解此係為了達成研究目的採取之研究設計，且研究中已設置相關措施保護研究參與者，降低研究風險。為協助計畫主持人妥善達成知情同意程序，請於同意書中敘明本案使用之咖啡因劑量超過衛福部公告之每日建議攝取劑量範圍一事，以利研究對象（一般民眾）在參與研究之前瞭解此一事宜，評估自己的身體狀態是否適合參加研究，若有相關疑慮時可不要參與，避免後續可能產生的糾紛。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半年

修正項目如後：

1. 有關本案採取血液檢體事宜：

- (1). 本案將採取血液檢體，採血方式以針筒抽血進行。此部份經審查程序，PI 已增列馬偕醫院姜醫師及鄰近醫療院所持有合格執照之護理師協助執行血液檢體採集。惟顧及醫護人員所屬之機構單位或有相關規定，請主持人及協助抽血之醫療人員遵守相關規範辦理。本會委員協助查詢馬偕醫院規定結果，惠請醫療人員由所屬之科部，申請機構外執行教學研究工作之報備程序，通過後即可。
- (2). 承前項，若本案報備程序上有困難，本會審查經驗中，抽血採取檢體若需由醫護人員協助，亦有另一方式係與醫療院所或健康中心合作，至該醫護場域執行抽血事宜。主持人亦可參酌此一方式執行採血程序。

2. 有關本案使用膠囊製備咖啡因部分，本會經討論如下：

- (1). 本案研究設計當中，係使用所需劑量的咖啡因膠囊執行。經審查程序考量由研究團隊自行裝填或有污染及食安疑慮，故請主持人改為採購市售膠囊或交由符合食安規範之合格工廠代為製作。惟參主持人徵詢結果，鑑於市面上未售相關劑量膠囊，另多所符合規範之工廠結果，亦因生產批量及劑量上之困難，難以協助生產。主持人並請求仍由研究團隊自行製作，並將多加注意食安相關細節措施及程序。
- (2). 承上，本會肯定並瞭解主持人為保護研究參與者希冀符合食安規範之用心。本會並經委員各方討論，為協助主持人執行研究，並考量因「填充製備膠囊」為食品加工，而有食安相關規範及疑慮。首先，是否有可能徵詢具備食品加工科系之學校協助，因其或有相關實習工廠具備設備或實驗室，係符合食品安全規範者，且可能較不受商業工廠批量及劑量上之限制。另，考量「咖啡因」本身為食品。本案或可請研究團隊參酌，於研究設計當中，修改為不使用膠囊方式，以直接讓參與者食用咖啡因食品方式進行。
- (3). 若本案經研究團隊考量，膠囊之製備裝填仍由研究團隊自行製作，則鑑於若發生食安問題，研究團隊及執行機構（本校）可能需負相關責任。故請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除注意食安程序以外，亦一併設置相關食安風險及責任承擔等措施，並於知情同意書中敘明為宜。

3. 知情同意書：

- (1). 本案同意書修正版已補充可與緊急聯絡人姜醫師聯繫的說明，然因同意書上未有姜醫師聯繫方式，參與者可能未能順利依說明聯繫上姜醫師，請補充。
- (2). 另有關「立即陪同前往距離實驗場所約 1 公里的醫療院所就醫」，此緊急就醫地點之安排，是否再明確說明？

- (3). 本案使用咖啡因進行研究，雖使用之劑量超過衛福部公告之每日建議攝取劑量範圍，本會可理解此係為了達成研究目的採取之研究設計，且研究中已設置相關措施保護研究參與者，降低研究風險。為協助計畫主持人妥善達成知情同意程序，請於同意書中敘明本案使用之咖啡因劑量超過衛福部公告之每日建議攝取劑量範圍一事，以利研究對象（一般民眾）在參與研究之前瞭解此一事宜，評估自己的身體狀態是否適合參加研究，若有相關疑慮時可不要參與，避免後續可能產生的糾紛。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 202002HM011	認知與情緒基因數據與科學學習 成效的相關研究	0	8	2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2 人（機構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機構內行為社科專業委員，男(較晚抵達)）

討論內容及摘要：

- 倫理：本案經審查程序，已大致回復審查委員疑問，惟仍有部分未修正完成。
- 法規：本案屬人體研究。
- 研究設計：本案已依實際執行內容，修正計畫書，有關原訂國際合作研究部分已刪除。
-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
 - (1). 本案研究對象包含未成年人，其為亦受傷害族群，應留意增設保護機制。並因本案性質屬基因研究，應留意歧視及污名化等議題。本案已增設相關保護機制及說明基因研究之風險。
 - (2). 本案未依實際執行內容，完整勾選申請書頁 5-6 之項目(4)(5)(6)，請修正補充。
 - (3). 請依申請書申請書頁 5 第(4)項勾選所示，本案研究對象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之部屬或學生。為避免 PI、Co-PI 之垂直權力關係影響參與學生自主參與權利，請於知情同意書中特別說明：若不參與研究，並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等就學相關權益，亦不影響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對於部屬或學生之評價及成績。
 - (4). 請進一步說明血液檢體的測量範圍（建議檢附測量變項列表）、生理狀態分析之進行方式與程序。另請詳述實施操作檢測之人員為何。
- 知情同意書：同上。
- 補償及賠償：無。

主席詢問非專業委員意見

決 議：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修正項目如後：

1. 本案未依實際執行內容，完整勾選申請書頁 5-6 之項目(4)(5)(6)，請修正補充。
2. 請依申請書申請書頁 5 第(4)項勾選所示，本案研究對象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之部屬或學生。為避免 PI、Co-PI 之垂直權力關係影響參與學生自主參與權利，請於知情同意書中特別說明：若不參與研究，並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等就學相關權益，亦不影響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對於部屬或學生之評價及成績。
3. 請進一步說明血液檢體的測量範圍（建議檢附測量變項列表）、生理狀態分析之進行方式與程序。另請詳述實施操作檢測之人員為何。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3. 202003EM010	智能障礙者功能檢測暨運動策略系統開發	0	1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2 人（機構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機構內行為社科專業委員，男(較晚抵達)）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經委員進行第一次會後複審後，已大致回覆委員提出之疑問。
2. 法規：本案為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計畫主持人已依上次審查會意見，於計畫書內容中分年度說明研究執行內容與步驟。然本次補充之內容，並未同時更新於新案審查申請書與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內，且收案年齡與人數亦與申請書所提及的內容不一致。計畫主持人應將本次補充於計畫書之內容，連同新案審查申請書與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也一併補充敘明清楚，並確認所有文件的內容皆為一致。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無。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修正項目如後：

計畫主持人已依上次審查會意見，於計畫書內容中分年度說明研究執行內容與步驟。然本次補充之內容，並未同時更新於新案審查申請書與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內，且收案

年齡與人數亦與申請書所提及的內容不一致。計畫主持人應將本次補充於計畫書之內容，連同新案審查申請書與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也一併補充敘明清楚，並確認所有文件的內容皆為一致。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4. 202004HM009	不同角度敏捷測驗對於肌肉氧合作用與運動表現之影響	10	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2 人（機構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機構內行為社科專業委員，男(較晚抵達)）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經委員初審，建議通過。
2. 法規：本案為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本案採取血液檢體方式為耳垂血，以採血針穿刺耳垂後採集第二滴血（約 0.3 μ L）。此採血方式屬個人可於居家操作之第一類醫療器材，本會經審查，認可本案採血可由研究團隊執行，無需由醫護人員辦理。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本案相關介入性措施，計畫主持人已依委員審查意見，於知情同意書內補充說明，包含採血進行之次數與數量、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及血液檢體之處置方式等，故本會複審結果，認可已修正完成。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5. 202005HM001	電玩遊戲類型、方案屬性與虛擬實境沈浸程度對思覺失調症患者	N/A	N/A	N/A	N/A

	認知、動作與功能性表現的交互影響				
--	------------------	--	--	--	--

投票人數：9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3 人（機構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機構內行為社科專業委員，女、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本案因委員離席人數較多，現場參與會議委員人數已低於本會委員半數 10 人，不符法定開會條件，無法進行討論及投票。另本案因研究對象為易受傷害族群，應加強研究參與者保護措施。故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決 議：

本案因委員離席人數較多，現場參與會議委員人數已低於本會委員半數 10 人，不符法定開會條件，無法進行討論及投票。另本案因研究對象為易受傷害族群，應加強研究參與者保護措施。故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五、持續案 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不通過
6. 201903HM013	(變更後)長期高強度間歇性運動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孩童衝突監控的影響：事件關聯電位與 sLORETA 腦區定位研究	N/A	N/A	N/A	N/A

投票人數：9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3 人（機構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機構內行為社科專業委員，女、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本案因委員離席人數較多，現場參與會議委員人數已低於本會委員半數 10 人，不符法定開會條件，無法進行討論及投票。另本案因研究對象為易受傷害族群，應加強研究參與者保護措施。故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決 議：

本案因委員離席人數較多，現場參與會議委員人數已低於本會委員半數 10 人，不符法定開會條件，無法進行討論及投票。另本案因研究對象為易受傷害族群，應加強研究參與者保護措施。故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7. 201905HS007	發展大學青年長期社會實踐實習課程之行動研究：以營造艋舺社區博物館為例	N/A	N/A	N/A	N/A

投票人數：9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3 人（機構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機構內行為社科專業委員，女、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本案因委員離席人數較多，現場參與會議委員人數已低於本會委員半數 10 人，不符合法定開會條件，無法進行討論及投票。故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決 議：通過

本案因委員離席人數較多，現場參與會議委員人數已低於本會委員半數 10 人，不符合法定開會條件，無法進行討論及投票。故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六、持續暨變更案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8. 201705HS018 (持續案)	自閉症影片示範三級教學介入模式應用與成本分析之研究	N/A	N/A	N/A	N/A

投票人數：9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3 人（機構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機構內行為社科專業委員，女、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本案因委員離席人數較多，現場參與會議委員人數已低於本會委員半數 10 人，不符合法定開會條件，無法進行討論及投票。另本案因研究對象為易受傷害族群，應加強研究參與者保護措施。故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決 議：

本案因委員離席人數較多，現場參與會議委員人數已低於本會委員半數 10 人，不符合法定開會條件，無法進行討論及投票。另本案因研究對象為易受傷害族群，應加強研究參與者保護措施。故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9. 201705HS018 (變更案)	自閉症影片示範三級教學介入模 式應用與成本分析之研究	N/A	N/A	N/A	N/A

投票人數：9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3 人（機構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機構內行為社科專業委員，女、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本案因委員離席人數較多，現場參與會議委員人數已低於本會委員半數 10 人，不法定開會條件，無法進行討論及投票。另本案因研究對象為易受傷害族群，應加強研究參與者保護措施。故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決 議：

本案因委員離席人數較多，現場參與會議委員人數已低於本會委員半數 10 人，不法定開會條件，無法進行討論及投票。另本案因研究對象為易受傷害族群，應加強研究參與者保護措施。故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七、異常事件審查案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10. 201712HM011	都市空氣汙染與皮膚老化之關 係	N/A	N/A	N/A	N/A

投票人數：7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5 人（機構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機構內行為社科專業委員，女。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機構外生醫專業背景委員，男。機構內社科專業背景委員，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本案因委員離席人數較多，現場參與會議委員人數已低於本會委員半數 10 人，不法定開會條件，無法進行討論及投票。故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決 議：

本案因委員離席人數較多，現場參與會議委員人數已低於本會委員半數 10 人，不符法定開會條件，無法進行討論及投票。故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鑑於本校倫審會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審查案件時付出之同等時間心力，並為鼓勵本校校內人員擔任研究倫理審查會委員，擬修正原訂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使校內外委員之審查費支付額度相同，以惟平等，詳請參閱附件四。本案並將於通過本會決議後，送交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以利程序完備後正式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備註：

- 一、 下次開會時間為 109 年 7 月 17 日，地點為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 二、 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